股票代码：002196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本公司”、“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7,079.40万股的4.68%。其中首次授予720.3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4.22%；预留79.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47%。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方正电机股票均价15.76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7.89元/股。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五、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7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8.17%。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方正电机在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4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在首次授予日当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及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4次绩效考核。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首次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首次授予日当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及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4个会计年度相对于首次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50%、150%及250%。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条件与首期相同。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十三、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方正电机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四、自方正电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方正电机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五、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之子张驰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张驰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方正电机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锁期	指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指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指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备忘录9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总 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规则》、《备忘录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3、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规则》、《备忘录9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其中核心骨干员工是指在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等骨干员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时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37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8.17%；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上述激励对象需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且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需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方正电机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方正电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7,079.40万股的4.68%。其中首次授予720.3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4.22%；预留79.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47%。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10%，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蔡军彪	总经理	560,000	7.00%	0.33%
2	牟健	财务总监	440,000	5.50%	0.26%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00,000	12.50%	0.59%
核心骨干员工共135人			6,203,000	77.54%	3.63%
预留部分			797,000	9.96%	0.47%
合计			8,000,000	100.00%	4.68%

注：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2个或2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对象中，工业缝纫机事业部总经理张驰先生系张敏先生之子，张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任何1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5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7.8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7.89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方正电机A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5.76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7.8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使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在首次授予日当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及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4次绩效考核。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首次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首次授予日当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一年、首次授予日后第二年及首次授予日后第三年的4个会计年度相对于首次授予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50%、150%及250%。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条件与首期相同。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分为4个档次：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是否解锁
91-100	优秀	是
81-90	良好	是
70-80	及格	是
70以下	不及格	否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才能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4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方正电机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方正电机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方正电机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方正电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章所列明原因的范围内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锁定期内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解锁日会计处理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8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20.30万股，预留部分79.70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测算，方正电机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预计为2,214.87万元，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期	摊销金额
第一个12个月	1,297.49
第二个12个月	590.20
第三个12个月	249.20
第四个12个月	77.98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成本以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基础测算，未考虑其未来的解锁情况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需在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后才能确定。因此，上述成本测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原则上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或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三、激励对象退休、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因公死亡

激励对象因退休、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因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因工死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

四、其他

（一）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第十一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div n1$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1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2)/(P1\times(1+n2))$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2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二章 附则

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7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郑晓峰、陈朝生所持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

2、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4,304.4万元。

3、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拥有“河南省嵩县石梯上铅矿详查”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120091202037081），勘查面积为5.5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2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交易完成后面临的风险有：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布矿产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风险、探矿权到期未能续期的风险、不能取得采矿权风险、矿产价格波动风险、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现金受让自然人郑晓峰、陈朝生持有的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矿业”）80%股权，投资金额：人民币4,304.4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瑞矿业公司80%股权。

2、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郑晓峰及陈朝生，郑晓峰及陈朝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晓峰，男，身份证号码：33252119610405****，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新村****。

陈朝生，男，身份证号码：33252119711004****，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为郑晓峰、陈朝生持有的华瑞矿业80%的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

2、标的公司概况

华瑞矿业成立于2006年8月10日，现持有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2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251200026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嵩县城两程路南别墅区二排8座房4楼，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郑晓峰，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矿产品购销，营业期限：自200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3、标的公司股权受让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华瑞矿业股权受让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目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晓峰	306.00	51%	66.00	11%
陈朝生	294.00	49%	54.00	9%
方正电机	–	–	480.00	80%
合计	600.00	100%	600.00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华瑞矿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42	159.53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58.42	159.5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1	-2.86
净利润	-1.11	-2.86

四、所涉矿业权投资情况

（一）矿业权基本情况

华瑞矿业目前持有证号为T41120091202037081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嵩县城两程路南别墅区二排8座房4楼

勘查项目名称：河南省嵩县石梯上铅矿详查

图幅号：I49E012017

勘查面积：5.5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2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注]

勘查单位：河南中联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2号附1号

注：该探矿权为保留。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华瑞矿业已于2010年10月申请保留探矿权，并于2012年10月申请延长保留期一次，目前，华瑞矿业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0日，在有效期届满前华瑞矿业可以申请最后一次延长保留期或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华瑞矿业已经根据相关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三）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受让标的为华瑞矿业80%股权，矿业权仍在华瑞矿业，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四）标的股权涉及的矿业权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作价原则

郑晓峰、陈朝生（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华瑞矿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380.50万元。

（二）股权转让款及其支付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转让款的50%，计人民币2,152.2万元；剩余50%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2,152.2万元，待股权交割完毕后，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以转账方式付清。

（三）股权转让款的特别约定

因华瑞矿业拥有的“河南省嵩县石梯上铅矿详查”探矿权具有继续勘查价值，甲乙双方同意：

1、如该探矿权继续探明储量价值（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下同）超过人民币1亿元，则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股权转让款的补偿，补偿价款＝（继续探明储量价值评估值×80%－前期已支付转让价款）×50%；

2、如该探矿权继续探明储量价值（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下同）低于本次评估价值，则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股权转让款的补偿，补偿价款＝（前期已支付转让价款－继续探明储量价值评估值×80%）×50%，甲方二人就该补偿价款承担连带责任。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股权转让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525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华瑞矿业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58.42万元，评估价值为5,380.50万元。

其中，探矿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出具了苏五星矿评字(2014)201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河南省嵩县石梯上铅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评估确定华瑞矿业拥有的河南省嵩县石梯上铅矿详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375.62万元。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开拓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利用有色金属行业基本面低迷的契机，为实施公司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收购华瑞矿业80%股权，其主要资产为探矿权，因此本次收购存在以下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布矿产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风险、探矿权到期未能续期的风险、不能取得采矿权风险、矿产价格波动风险、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

（2）由于华瑞矿业拥有的探矿权仍在继续勘探阶段，短时间内不会产生效益，同时其勘探支出计入探矿权资产，不会对上市公司盈利和情况产生明显的影响。

八、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

方正电机以现金方式收购郑晓峰、陈朝生持有华瑞矿业80%的股权，矿业权并未发生转让，仍属于华瑞矿业所有，因此，本次收购事宜并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九、矿业权投资的生效条件

方正电机以现金方式收购郑晓峰、陈朝生持有华瑞矿业80%的股权，矿业权并未发生转让，仍属于华瑞矿业所有，探矿权人未发生变更，故不涉及履行权属转移程序和生效条件的问题。

十、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进行本次对外投资之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查阅了相关的资料，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304.4万元收购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目的在于开拓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此次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从未涉足矿产业务，没有相关经验，存在一定风险，仍须提请公司全体股东关注投资风险。

2、为更好的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3、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受让股权事宜的各方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为华瑞矿业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三）方正电机本次受让股权，并不是直接受让矿业权，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四）方正电机本次受让华瑞矿业股权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十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是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经方正电机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的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方正电机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但本次对外投资仍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布矿产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风险、探矿权到期未能续期的风险、不能取得采矿权风险、矿产价格波动风险、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等风险。本保荐机构提醒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注与本次投资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7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6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1日下午16:00在杭州纳德酒店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陈立洲先生因故请假，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胡宏先生因故请假，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目前已经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敏先生、陈立洲先生、蔡军彪先生、项永旺先生、牟健先生、翁伟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原董事胡宏先生和孟宏亮先生自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胡宏先生、孟宏亮先生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马骏先生、陈希琴女士、徐亚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蔡军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董事张敏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两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购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4-077）。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4年10月31日在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将刊登于2014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敏，男，中国籍。2001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张敏先生曾担任丽水市人大常委、浙江省人大代表，现担任浙江省总商会副会长、丽水市政协常委、丽水市工商联会长、浙江省缝纫电机行业协会会长、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张敏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29,664,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7%，张敏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立洲，男，中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01年-2003年，北京铁路局北京机务段财务部财务工作；2003年-2006年博一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财务、投资工作；2008年-2010年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投资工作；2010年至今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负责投资工作，同时任上市公司鲁丰股份董事。陈立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项永旺，男，中国籍。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期间，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工作，2001年9月起，任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项永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项永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军彪，男，中国籍。历任安特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机械零件厂质量部质量经理。现担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蔡军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军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牟健，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历任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牟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翁伟文，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在深圳科润电脑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开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未持有该单位的股权；199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翁伟文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544,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2%，翁伟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希琴，女，1965年出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学教授。现任职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兼任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技术及信息化专家。担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希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骏，男，中国籍。法律硕士，历任浙江天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同时兼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亚明，女，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课题评审特邀专家。同时兼任浙江久立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亚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7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1日下午16:30在杭州纳德酒店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2名，监事申虎先生因故未能参加此次会议并未授权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斌武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目前已经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决定提名马斌武先生、吴玲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代会推选产生。

会议表决结果：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监事申虎先生自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申虎先生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的议案》；

监事马斌武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该名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购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4-077）。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马斌武，男，汉族，1978年9月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7月进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职，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平缝事业部品质管理部等部门。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3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马斌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马斌武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玲芳，女，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进入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职，曾先后在该公司财务部和资产管理部从事财务以及资产管理工作，自2007年1月开始至今在该公司从事行政以及人事工作，现任该公司行政主管。吴玲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吴玲芳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及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披露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期激励对象名单》”）。

1、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在《首期激励对象名单》中将激励对象王安友、杨智民、史玮、王亮亮的姓名、职务披露错误。

原披露内容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06	王安有	子公司工程部部长设备工程师
107	杨智明	子公司生产部生产工程师
110	史伟	子公司市场部销售主管
130	王亮	子公司生产部业务骨干

现更正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06	王安友	子公司工程部设备工程师
107	杨智民	子公司生产部生产工程师
110	史玮	子公司市场部销售主管
130	王亮亮	子公司生产部业务骨干

2、由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对价，向交易对方翁伟文等31名自然人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1,505,371股已于2014年9月2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170,794,044股（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9月25日公司公告）。因此，公司对《首期激励对象名单》中“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量”部分作了相应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蔡军彪	总经理	56	7.00%	0.38%
牟健	财务总监	44	5.50%	0.2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35人）		620.3	77.54%	4.16%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79.7	9.96%	0.53%
合计（137人）		800	100.00%	5.36%

现修订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蔡军彪	总经理	56	7.00%	0.33%
牟健	财务总监	44	5.50%	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35人）		620.3	77.54%	3.63%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79.7	9.96%	0.47%
合计（137人）		800	100.00%	4.68%

《首期激励对象名单》中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深深的歉意。更正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新）》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于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收购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2014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于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00

（下转B46版）